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祝 韵

2023 年，本人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7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7	1	0	否

####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 3.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本人召集并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审

查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2项议案。

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并召集会议，监督公司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年审机构的沟通；审议了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核查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席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仔细审核，确认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 3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3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	同意

		<p>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p> <p>7.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的独立意见</p> <p>8. 关于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2023 年 8 月 2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对外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p>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p> <p>2. 对《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p> <p>3. 对《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要求公司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过程把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日常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此外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

###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3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七、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本人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负责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切实维护好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祝韻

2024年3月30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独立董事 李晓冬

2023年，本人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7次，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7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7	0	0	否

####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1次。

#### 3.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1次，本人出席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战略发展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2022年度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3项议案，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对董事、高管2022年度薪酬考核评价的议案》等3项议案。

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对公司的内控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及法治建设工作情况进行了解和研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评价的合理性，审议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兑现及 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6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对外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对《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



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要求公司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过程把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日常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此外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

##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3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七、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本人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责，切实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不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切实独立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李晓冬

2024年3月30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王 冠

2023年，本人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董事会7次，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7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7	1	0	否

####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2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1次。

#### 3. 召集、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本人召集并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审查公司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议案》2项议案。

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并出席会议，对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仔细审核，确认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

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 3月6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3月28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对公司2022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	同意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年 8月2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对外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8月23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对《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10月19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年 10月30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

明度持续提升。同时，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要求公司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过程把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日常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此外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

###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3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七、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业务发展、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共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王冠

2024年3月30日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程 亭

2023 年，本人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认真、客观的态度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7 次，本人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7 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表示同意。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1.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7	7	0	0	否

### 2.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出席股东大会 2 次。

### 3. 召集、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对董事、高管 2022 年度薪酬考核评价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同时，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并参加会议，监督公司审



计工作开展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在年报审计期间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和年审机构的沟通；审议了定期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充分发挥监督核查作用。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考核评价的合理性，审议公司经理层 2022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兑现及 2023 年经营业绩目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按照深交所和公司的相关要求，本人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关注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各类事项，本人认为相关事项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所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3 月 6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3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对《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关于对《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5. 关于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	同意

		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6.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 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评价的独立意见 8. 关于对《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对外采购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8 月 23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 对《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对《关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9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开展绿电交易业务形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0 月 30 日	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探讨交流，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持续关注 and 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严格按照《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本人积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贵州证监局组织的有关培训，持续积累独立董事需具备的专业知识；严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发生未披露信息外泄情况，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交易，认真维护好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根据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对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查阅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 and 文件，以独立、客观的态度，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意见。要求公司加强对重点业务的监督工作，过程把控，维护好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日常保持与公司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的沟通，通过面谈、电话等形式，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并站在本人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此外持续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舆情，做好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职能。

####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2023年，本人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七、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

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秉承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程亭

2024 年 3 月 30 日